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在公司同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后,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, 现场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凌秋香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 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 形成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, 推动公司持续稳健运营, 经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, 监事会同意选举凌秋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, 任期三年, 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20日